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的通知,上述三人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0月12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上述三人于2023年10月1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的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12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王立建先生、吴剑波先生、武思宇先生于2017年10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就各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同时约定生效的起为:各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10月12日终止。

现各方协商决定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2023年10月12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王立建

(2)乙方一:吴剑波

乙方二:武思宇

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各项条款如下:

1.1甲方、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为公司的股东,在参与、决定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所有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名)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1.2自本协议生效后,除出现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情形外,甲方、乙方作为股东行使依照适用之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章程、章程性文件(如有)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及其各自委派的董事(如有)行使对公司享有的所有表决权前,包括根据公司届时有效的及其后修改的章程、章程性文件(如有)所享有的任何表决权(以下称“对公司表决权”),甲方、乙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若未经协商或者经过协商甲方、乙方意见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时,乙方各方同意无条件以甲方意见为准,与甲方意见保持一致行使对公司表决权。

若出现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作为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以下称“关联当事方”),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章程性文件(如有)的规定以及,在公司上市后,按照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要求需要回避表决的,该情形下,协议各方中非作为相应议案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当事方(以下称“非关联当事方”)可据其本人自身的意思表决,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不受关联当事方的意见的约束,关联当事方也不得影响非关联当事方对该相应议案表决。

1.3各方同意,除了乙方在行使对公司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之外,其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称“管理者”),在其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具体执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处理公司其他生产经营管理的事项以及履行其作为公司管理者的职责时,应与甲方或甲方委派的董事、公司管理人员保持一致行动。

1.4甲方、乙方应当确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及/或管理者权利,承担义务。乙方各方依照甲方意见行使对公司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其各自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各方同意不就本协议项下其依照甲方意见行使对公司表决权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对其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1.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为 12 个月。在前述协议期限内,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十五天通知协议其他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立建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5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美康”或“公司”)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云久康”)持有公司股份15,045,882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9125%。上述股份为嘉和美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弘云久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272,65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弘云久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1日,弘云久康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395,675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额的2.453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045,882	10.9125%	IPO前取得:15,045,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395,675	2.4530%	2023/4/14~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1-47.99	145,927,778.61	未完成:4,876,975股	11,650,207	8.416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胜鼎成”)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华胜鼎成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不超过3,872,2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胜鼎成出具的《关于减持震有科技股票的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3年10月13日,华胜鼎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7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告知函》,本次减持后,华胜鼎成持有公司股份25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303,100	6.35%	IPO前取得:12,303,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2,200	2.00%	2023/4/11~2023/9/6	集中竞价交易	16.70-21.64	69,642,478.22	已完成	256,500	0.13%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华胜鼎成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票8,224,400股,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50,000股。上述表格内“当前持股数量”为华胜鼎成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剩余持股数量;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0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已历经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执业资质:

1、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

3、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5、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

6、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二)人员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9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72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36人。

(三)业务规模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2022度业务收入7.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6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5亿元。

上市公司2022年报审计55家,收费总额0.63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职业风险基金计提7.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万元,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8,000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的规定。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六)项目组成员信息

上会原指派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力、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金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2018-2022年)审计服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2020年修订)》关于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任职期规定,上会将指派新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华,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张建华先生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莉,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马莉女士2016年加入上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思薇,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七)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80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拟为人民币20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0%。本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增加。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结合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力及相关资源配备、人员信息等信息资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评价,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董事会已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6栋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30日

至2023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3/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启权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其他年报相关小报告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对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半导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3.33%的股权,长园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新胜达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6.67%。公司委考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2-062号),以人民币4,125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转让公司所持长园半导体83.33%的股权。

2、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100%。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议批准珠海欧拓飞核心团队出资2,177.50万元认购珠海欧拓飞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占珠海欧拓飞增资后注册资本20%。截至目前,相关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公司委考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第206号),将公司所持珠海欧拓飞全部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人民币17,406.0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员工团队增资价格等方案的内容不变。

3、长园医疗精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医疗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控股”)控股子公司,长园控股持股占比72.46%,长园医疗精密员工持股平台祥合精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7.54%。长园控股委考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3)第2-061号),以人民币3,840.58万元价格向珠海运泰利转让其所持长园医疗精密72.46%的股权。

4、长园自动化(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长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尚未实缴注册资本。长园控股将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珠海运泰利全资子公司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马来西亚长园100%股权。

5、长园精密电子(黄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192万元。长园控股将以投资成本1,192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智能装备(河南)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长园精密100%股权。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参考评估值或投资成本确定股权转让对价,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税务负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调整属于集团内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达明科技等子公司股权架构以及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现为珠海运泰利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100.328万元,持有位于珠海高新区的长园智能产业园物业产权,主要产品是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珠海运泰利将按原始投资成本60,318.45万元的对价向长园控股转让其持有的达明科技100%股权,由长园控股统筹长园智能产业园运营管理。

珠海运泰利在珠海斗门区成立全资子公司以逐步承接达明科技的自动化设备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元,珠海运泰利以现金出资,出资于该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足。长鸿富联(郑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富联”)为珠海运泰利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9月在郑州航空港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已实缴),珠海运泰利将以原始投资成本2,000万元的对价向前述新设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所持长鸿富联100%股权。

本次事项涉及股权内部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投资成本确定,预计不会产生重大税务负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运泰利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珠海运泰利将于珠海市斗门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园运泰科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主要从事智能制造工业管理软件的研究、开发、实施和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现金方式履行出资,出资于该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实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源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长园深瑞持股占比51%,以下简称“国电科源”)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提供电力工程接地材料的安装服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47万元,净资产为-1,152.7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基于科源工程经营现状,为精简股权架构,注销子公司科源工程。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科源工程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预计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40,7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前述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64,793.97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对象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授信申请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长园深瑞申请使用前述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长园深瑞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长园深瑞申请使用前述授信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的土地及建筑物(即科技园长园新材料港2号高科技厂房)作为抵押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珠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园医疗”)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祥合精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园医疗精密(珠海)有限公司27.54%股权,为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为深圳长园医疗本次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长园医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合计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申请授信的共同借款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祥合精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园医疗精密(珠海)有限公司27.54%股权,为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为深圳长园医疗本次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5、公司下属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欧拓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珠海欧拓飞使用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珠海欧拓飞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珠海欧拓飞拟吸收核心团队增资,持股占比20%,公司持有珠海欧拓飞股权比例下降至80%。截至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珠海欧拓飞增资完成后,核心团队不为珠海欧拓飞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珠海欧拓飞、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明科技”)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共创”)、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半导体”)合计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16,700万元。其中:珠海运泰利7,000万元、长园电力4,000万元、珠海欧拓飞1,100万元、达明科技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3,100万元、长园半导体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上述子公司使用授信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分别是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持股,合计持有长园共创1.70%股权)、长园半导体其他股东(为长园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16.67%股权)未提供担保;珠海欧拓飞增资事项完成后,其少数股东不为珠海欧拓飞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提供担保。

7、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共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分别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8,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并由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部分子公司拟向东莞银行珠海分行新增申请授信额度,其中长园共创新增15,000万元、长园电力新增15,000万元,珠海运泰利新增14,000万元。本次新增额度后,长园共创、长园电力、珠海运泰利、珠海欧拓飞累计分别向东莞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25,000万元、30,000万元、2,000万元授信额度,合计82,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长园共创其他股东(分别是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自然人持股,合计持有长园共创1.70%股权)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深瑞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13号

3、法定代表人:孙美扬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06-30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等。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